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N WO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1)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統稱「大會」)上，所有分別載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已透過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大會上所提呈之全部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與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437,170,865 (100.0000%)	0 (0.0000%)
2.	重選李承仕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437,130,365 (100.0000%)	0 (0.0000%)
3.	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436,878,461 (100.0000%)	0 (0.0000%)
4.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37,170,865 (100.0000%)	0 (0.0000%)
5.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414,724,684 (94.8744%)	22,405,681 (5.1256%)
6.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437,170,865 (100.0000%)	0 (0.0000%)
7.	擴大有關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14,724,684 (94.8749%)	22,403,431 (5.1251%)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a)	批准及確認出售該物業（「出售事項」），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益鉅發展有限公司與新嘉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協議」）內；	424,255,806 (97.1226%)	12,569,415 (2.8774%)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c)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益鉅發展有限公司之授權人士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就出售事項簽立之臨時買賣協議；及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如必須使用公司印鑑時授權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彼等酌情認為有需要、合適或權宜的情況下就正式協議及／或出售事項下擬進行之事宜而訂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與協議，及採取一切與彼等認為屬正式協議及／或出售事項所附帶、附屬或有關連之行動或事宜。		

由於以上每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為858,840,328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各股東於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無受任何限制，亦無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該決議案。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大會上出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郭煜釗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錦俊先生、李蕙嫻女士及郭煜釗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燊耀先生、陳超英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及李承仕先生金紫荊星章、OBE、太平紳士。

* 僅供識別